

苗栗縣西湖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鄉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及工作數量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公所依相關工程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